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大型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JYZF-2507		
采购人: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延安西路2号		
联系人:	何立富	联系电话:	0851-85360001
代理机构:	贵州锦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街道毕节路联合广场C座7层9号		
联系人:	闫磊、田仁屹、陈铎	联系电话:	0851-82203376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1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0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33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大型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JYZF-2507

项目名称: 大型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81K

预算金额: 7221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 672645.00 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大型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 1

标项名称:大型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22100.00

简要规格描述: 大型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 1: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1: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合法有效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以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 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3.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4. 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需提供电子证书，且由本人签名）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
(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0.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组织现场踏勘：

标项 1: 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 1：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其他事项：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联系人：何立富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延安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0851-85360001

（二）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贵州锦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磊、田仁屹、陈铎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街道毕节路联合广场 C 座 7 层 9 号

联系方式：0851-82203376

第二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双电源供电，一回 10kV 桥油线为主供电源、另一回 10kV 瑞六线为保安电源。线路采用电缆穿管敷设，搭火点从位于办公楼一楼建设银行延安西路人行道路面的 10kV 桥油线 3093#箱开柜和 10kV 瑞六线环网柜接入。

二、安装主要配电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号变压器保养	SCB10-1600kVA	台	1	为东楼供电(省住建厅户头)
2	中压开关柜	KYN28-12	台	8	
3	直流屏	TZDW33、容量：(24Ah)	套	1	
4	七氟丙烷消防系统		套	1	
5	配电房内安健环及设备		项	1	
6	拆除高压柜、铜排及电缆、隔离刀闸等		项	1	
7	高压电缆	YJV22-8.7/15kV-3x95	米	约 25	根据实际采购量 据实结算
8	高压电缆	YJV22-8.7/15kV-3x70	米	约 250	
9	控制电缆	KVVP-6*2.5	米	约 50	
10	直流屏电源电缆	YJV-0.6/1kV-4*2.5	米	约 75	
11	电缆熔接头（含防爆盒）	YJY22-3*95	套	1	

三、投标报价说明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应按“交钥匙工程”综合考虑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除了新增设施设备的安装就位、调试和送电外，还包含高压柜与变压器连接和变压器与新低压柜连接的铜排，以及盘柜间高压、控制线及电源电线电缆等的连接；
2. 包含原高压柜及隔离刀闸等设施设备的拆除费用，拆除后的原设施设备归采购人所有；
3. 包含设备基础改造费用，即包含柜子及变压器等安装工程的设备基础、槽钢、角钢及接地，也包含管沟等土建工程；
4. 如果新旧设备进出需要拆除配电房门的，报价应包含门的拆除及恢复费用；
5. 配电房照明（全部更换灯线），配电房原有所有墙面重新抹灰并刷乳胶漆，地面处理并刷防尘漆；
- 6、要做到停电时长尽可能短，因用电变压器后端均带有负荷，不能长时间停电；
- 7、包含实施过程中的保电措施费用和安全措施费等。
8. 本项目最高限价：672645.00 元。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一）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通电。

（二）供货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 1 号建设大厦，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大楼。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三、质量、验收标准、规范

（一）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及规范，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二) 验收标准、规范：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付款方式：

货物必须为全新的、标牌齐全、清晰合格的产品，货物的价格为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质保期内服务所有费用的含税价格。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竣工验收后无质量问题进行结算，结算款付至结算价的 97%，预留 3%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两年届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五、质保期

2 年（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其他要求

(一) 更换的原有设备，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二) 在设备进场安装、调试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在项目现场到岗履行职责，缺勤按每人每天扣减违约金 500 元。项目现场作业人员（如高压电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 供应商具备 24 小时应急抢修能力，故障发生后 1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未按承诺响应故障的，每次扣减合同金额 1%，重大失误将承担赔偿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四) 真空断路器操动机构采用功能模块化设计，操动机构自带机械防跳装置并集成储能电机操作手柄，提供断路器厂家出具的断路器操动机构结构说明图作为佐证材料

(五) 真空断路器短路开断电流直流分量百分比最高要达到 52%，满容量开断次数最高要达到 50 次，提供断路器厂家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七、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有踏勘需求的供应商自行到现场踏勘，采购人对任何供应

商均视为对现场已作深入了解，对供应商关于本项目的任何推理与判断不负任何责任。
因踏勘不详产生的偏差，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商务因素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一）初步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大型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
项目编号：JYZF-2507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合法有效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5 年以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特殊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 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3.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4. 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需提供电子证书，且由本人签名）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大型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

项目编号：JYZF-2507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商务条款是否满足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采购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是否满足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审查是否通过					
4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5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6	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二) 评分表

评分表

报价分：30 分

项 目	分 值	说 明
投标报价	30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30$ 注： - 磋商基准价指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 - 经评审无效的磋商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 -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40 分

项 目	评审项/分值	说 明
技术分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实际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 ①供货安装实施方案清晰明了，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7 分； ②供货安装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3 分； ③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可实施性较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1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0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 年任意三个月）。
	技术负责人(10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0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5 分，其它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 年任意三个月）。
	其他人员（10 分）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配备高压电工作业人员，每配备 1 人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 年任意三个月）。

商务分：30 分

项 目	分值	说 明
商务分	投标供应商业绩 (20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20 分。 注：上述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8 分）	在采购文件要求基础上，投标供应商每承诺增加一年质保期得 4 分，满分 8 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作业时间（2 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利用非工作日、非工作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干扰采购人各业务部门正常工作的得 2 分，不承诺不得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汇总再取平均值）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四）排序原则：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成交原则：

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打分后，按评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按以上评审报告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本评审办法采购代理机构有责任解释。

评定成交原则

1、评审原则

- （1）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磋商文件及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说明是评审依据；
- （3）磋商小组按照“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从评审因素内容中综合评价出成交优选方案，各项评价因素量化计分作为综合评价基础；
- （4）评审内容严格保密。

2、成交的基本条件

- （1）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
- （2）供应商有良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3）供应商的报价对采购人最有利；
- （4）能够提供最佳服务；
- （5）综合打分分值排序在前。

3、评审程序及工作内容

- （1）初步筛选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入围：

- ①报价函未经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②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③响应文件及所提供服务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重大偏离；
- ④严重违反有关磋商程序的规定；
- ⑤在过去类似采购中产品使用效果不佳，有投诉案件发生的；
- ⑥有违纪违法向采购人行贿事件发生的。

（2）成交评分排序方法

详见评审办法中的评分细则

（3）评价方法

- ①对每个供应商计算出其对应的每个评价分值；
- ②将每个供应商的评价分值填写入评委打分表中。

4、成交准则

（1）合同将授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有利的供应商；

（2）最低报价不一定就最终成交。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四）最终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六）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九）未缴纳保证金的；
- （十）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二）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十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

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是

二、交纳金额：5000.00 元

三、交纳方式：保证金须在 2025 年 08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前完成交纳，供应商交纳保证金时应按项目编号，项目标段进行交纳。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户 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地点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三、递交要求

安装 CA 驱动及签章驱动，驱动下载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yygjqqd/202405/t20240517_84651594.](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yygjqqd/202405/t20240517_84651594.html)

html，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下载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yygjqqd/202310/t20231020_82822245.](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yygjqqd/202310/t20231020_82822245.html)

html，（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

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备注：1、供应商应提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自行下载《采购交易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熟悉相关操作流程；2、请投标人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把CA锁进行文件解密，并参与二次报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检查自身电脑驱动安装及网络情况或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和CA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路65号大厅进行解密和二次报价环节））。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一）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二）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三）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地点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三、磋商流程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三）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五）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六）各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七) 开标结束

(八)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终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资格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无效标审查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无效标审查环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3. 无效标检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供应商应在评标开始时间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等候磋商小组下达最后报价的指令，接到最后报价指令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检查自身电脑驱动安装及网络情况或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和 CA 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路 65 号大厅进行解密和二次报价环节））。

（十一）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十二）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十三）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磋商小组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十四）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

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五）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磋商小组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所提出异议，必须有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异议，可不予受理；

2、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异议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异议书应当加盖异议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 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 加盖公章后, 一份送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一份送采购人处。

注: 质疑函需包括的内容具体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锦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街道毕节路联合广场 C 座 7 层 9 号

联 系 人: 闫磊、田仁屹、陈铎

联系电话: 0851-82203376

(三)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四)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 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一) 以项目预算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二) 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锦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8200000000005729765

开户行：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唐支行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还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一）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二）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周期：_____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_____
- 3、付款方式：_____

.....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合 同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供货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供货服务指_____。
2.
3.

三、供货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供货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

七、付款方式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一）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五）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本项目为货物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磋商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

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货物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大型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

响 应 文 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大型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JYZF-2507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2025 年 月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报价函
- （二）分项报价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
- （三） 特殊资格材料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 （二）响应文件技术、商务打分内容信息
- （三）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 （四）优惠性政策情况

第四 其他

1.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报 价 函

一、报价

(一)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报价为承接本项目收取的所有费用。包含设备、工具使用费、劳务费、保险费、培训费、运输费、税费，除了新增设施设备的安装就位、调试和送电外，还包含高压柜与变压器连接和变压器与新低压柜连接的铜排，以及盘柜间电线电缆等，包含原设施设备的拆除费用，拆除后的原设施设备归采购人所有；包含设备基础费用，即包含柜子及变压器等安装工程的设备基础，也包含管沟等土建工程。如果新旧设备进出需要拆除配电房门的，应包含门的拆除及恢复费用，包含实施过程中的保电措施费用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的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二) 供货期：

(三) 供货地点：

(四) 投标有效期：

(五) 质量、验收标准、规范：

(六)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电子响应文件。

三、相关承诺

(一)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二)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三)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四) 保证在磋商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磋商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磋商成交服务费。

(五)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六)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七)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号变压器保养	SCB10-1600kVA	台	1		为东楼供电(省住建局户头)
2	中压开关柜	KYN28-12	台	1		
3	直流屏	TZDW33、容量：（24Ah）	套	1		
4	七氟丙烷消防系统		套	1		
5	配电房内安健环及设备		项	1		
6	拆除高压柜、铜排及电缆、隔离刀闸等		项	1		
7	高压电缆	YJV22-8.7/15kV-3x95	米	1		根据实际 采购量据 实结算
8	高压电缆	YJV22-8.7/15kV-3x70	米	1		
9	控制电缆	KVVP-6*2.5	米	1		
10	直流屏电源电缆	YJV-0.6/1kV-4*2.5	米	1		
11	电缆熔接头（含防爆盒）	YJY22-3*95	套	1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贵州锦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锦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合法有效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以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

（3）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4）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

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贵州锦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日期：

7.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三）特殊资格材料

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 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3.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4. 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需提供电子证书，且由本人签名）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备注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内容，不能只填写“响应”二字，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有负偏离未如实注明的，将视为虚假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响应文件技术、商务打分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三）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 其他

1.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